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 时间安排调整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13；下称“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4年10月15日开始至2016年10月18日止。根据《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过渡期，自任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第一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合享A的申购、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赎回等事宜。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下称“《到期公告》”）。根据《到期公告》约定，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9日（含）至2016年11月7日（含）。其中：2016年10月19日为合享A、合享B的份额折算确认日，10月20日（含）至10月21日（含）为合享A、合享B的赎回开放日；10月20日（含）至11月1日（含）为合享B的申购开放日；11月2日（含）至11月7日（含）为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

现对本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做如下调整：

一、合享A的申购开放期由原定2016年11月2日（含）至11月7日（含）调整为2016年11月2日（含）至11月3日（含）；

二、过渡期由原定的2016年10月19日（含）至11月7日（含）调整为2016年10月19日（含）至11月3日（含）；

三、根据调整之后的时间安排，过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11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

四、其它事项

（一）在合享B最后一个申购开放日日终，若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基金

管理人将以合享B申购开放日结束后合享B份额为基准接受合享A的申请，期间若合享A份额余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合享B份额的7/3倍，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享A的申购业务。

(二) 在过渡期合享A的申购开放日，本基金以合享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合享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合享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A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合享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合享B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最后一个合享A申购开放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于过渡期结束后退还投资者。

(三) 如在过渡期合享A、合享B的赎回以及合享B的申购结束后，因合享B净赎回过多、合享A赎回过少，导致合享A份额余额与合享B份额余额的比例高于7:3，且若届时合享B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3000万元，则不再开放合享A的申购，并按照合享A的份额余额较合享B份额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3倍的要求，对合享A的份额余额按比例强制赎回，以满足两类基金份额的配比要求。

(四) 本公告仅对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到期公告》的规定。

(五)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http://www.xyamc.com)

客服电话：400-606-61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